



## 在工业环境中工作的电气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认证 实施规则

编制人: 袁超

审核人: 邹飞鸿

批准人: 刘晓东

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4日

## **1 适用范围**

本规则适用于在工业环境中工作的电气电子设备产生的射频传导、辐射骚扰、电磁抗扰度，谐波电流、电压波动和闪烁进行限制。

## **2 认证模式**

采用 GB/T 27067/ ISO/IEC Guide 67 的 1a 模式。

## **3 认证的基本环节**

3.1 认证的申请

3.2 型式试验

3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## **4.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**

4.1 认证申请

4.1.1 申请单元划分

认证机构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、电路原理图和关键电子元器件（控制器、电机、温控器、滤波电容，滤波电感等），通过技术分析划分申请单元。

同一制造商、同一型号、不同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，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，必要时，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本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。

4.1.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

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，并随附以下文件：

- 1) 证书持有人和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;
- 2) 电路原理图;
- 3) 铭牌;
- 4) 控制器、电机、温控器、滤波电容，滤波电感等关键电子元器件清单;
- 5)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;
- 6) 说明书等其他需要的文件。

#### 4.2 型式试验

##### 4.2.1 型式试验的送样

###### 4.2.1.1 送样原则

根据本认证机构的要求，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型式试验，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电磁兼容要求；不能覆盖时，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的其他型号产品做差异补充试验。

###### 4.2.1.2 送样数量

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本机构的要求选送，并对选送样品负责。

###### 4.2.1.3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

型式试验后，应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处置样品。

##### 4.2.2 型式试验的检测标准、项目及方法

- 1) GB/T 17799.2《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》/ EN 61000-6-2: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(EMC) -

Part 6-2: Generic standards – Immunity for industrial environments;

2) GB17799.4 《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》

/EN 61000-6-4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(EMC).

Generic standards.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vironments

注：检测标准应采用现行有效版本。

#### 4.2.2.2 检验项目

产品检测项目为该产品电磁兼容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。

#### 4.2.2.3 检验方法

依据相关电磁兼容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/或引用标准进行检验。

#### 4.2.3 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报告

型式试验结束后，由外部检测机构出具《型式试验报告》，并由本机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复核后方可生效。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，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；整改应在本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（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）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；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。

《产品描述表》是对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的信息的描述，申请者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组织编制《产品描述表》，内容应正确、完整。

### 4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本机构项目工程师按检查表所罗列的要求进行项目运作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，送项目复核人员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送认证决定人核发证书。

1. 认证客户具备相关的申请条件并已签署认证合同。
2. 有完整的检测报告（如型式试验报告）。
3. 检查表上所需的文件皆已完整，正确。
4. 检查表上的不符合项已采取适当的纠正或纠正措施，且被复核人员重新审核接受。